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 2026T0014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特审2026T00148号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沧州明珠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沧州明珠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沧州明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沧州明珠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与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核对、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沧州明珠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沧州明珠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海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2022年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1,185,872.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48,442,686.56
	利息收入净额	12,445,237.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9,241,648.75
	补充流资	0
	利息收入净额	15,699.81
截至本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87,684,335.31
	补充流资	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460,937.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5,962,474.3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F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145,962,474.36
差异	H=E-F-G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和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和子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备注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河西支行	0408010429300440572	666,448.31	含利息收入5,474,533.2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1388691964	108,693,745.24	含利息收入2,471,082.25元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新区支行	1307007029200159039	35,045,208.51	含利息收入 1,913,259.23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万春支行	182767671116	1,557,072.3	含利息收入 2,264,659.99元
合计	——	——	145,962,474.36	——

注：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提案，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合计14,596.74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7,292.52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7,304.22万元）全部转入其一般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并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1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4.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768.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否	49,098	49,098	540.91	45,855.55	93.40	2024年1月	-1,295.36	否	否
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否	48,417	48,417	3,383.25	38,275.61	79.05	2025年10月	-233.4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	603.59		637.27	100.00	2022年8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4,000	24,000		24,000	100.00	2022年8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515	122,118.59	3924.16	108,768.43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7,515	122,118.59	3924.16	108,768.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于2025年10月正式投产,生产线是新线存在磨合期,期间出现个别设备问题影响了产能发挥。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生产线处于产能爬坡期;另外考虑降本增效,上半年生产方面做了多项节能改造项目,也是影响产能发挥的另一重要因素,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以募集资金11,843.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以募集资金4,650.9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068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p>									

	<p>全部使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前全部归还。</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全部归还。</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 500 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18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p> <p>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现金收益均已在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已开立的现金管理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年度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除少量操作瑕疵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26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
11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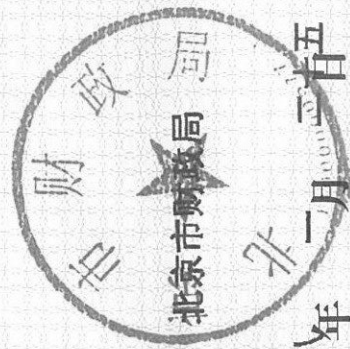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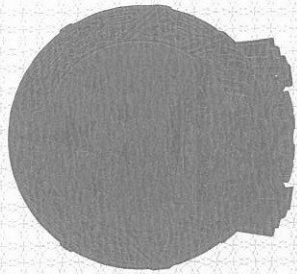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 (武汉)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9356126



邓海伏 110001680160



姓名 邓海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5-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公司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8221982051964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7日



邓海伏 110001680160

证书编号: 11000168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9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月30日

